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6〕125003045号

北京诚拓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2025年12月03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6〕125000586号) 责令你单位限期

补缴盛誉住房公积金1182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特此告知。

刘超,刘鹏

案件承办人: _____

82481002

82481909

联系电话: _____

